

96 年馬公航空站噪音改善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：30

二、開會地點：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楊主任國峰

四、紀錄：林青青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環保局 張副召集人武福

委員 張良苗、林亨華、魯惠良、黃謙泰、張穗蘋

航務組 涂執行秘書貫一、梁主任航務員仲平、洪慧琦、吳弦勳

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吳淑媛

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此次的會議，
本次開會的重點為審查 97 年度工作計畫書，請各位
委員踴躍提供建議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馬航字第 0960004327
號函，依 96 年 10 月 16 日噪改小組會議決議，函文
空調設備未復歸之住戶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前將改善
情形，以書面復知本站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繼續進行三級噪音戶噪音補助設施完工後驗收，目前
共計完成驗收 220 戶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97 年度工作計畫書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將提送民航局備查
（詳如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第一章第二節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組織成
員其中張副召集人武福及張委員良苗原職稱分別修正為

澎湖縣政府環保局秘書及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課長。

- 2.第二章工作計畫內容第二節住戶部分經費編列方式新增
如因住戶放棄補助或住戶資格不符等因素致本年度經費
有剩餘情事，則將剩餘經費納入 98 年度二級噪音防制區
住戶補助經費。預計於 97 年度將三級噪音防制區之住戶
全數執行完畢，並於同年規劃二級噪音防制區之補助做
法
- 3.第二章工作計畫內容第二節住戶部分預期效益修正部分
為：
 - (1) 補助吸音天花板材質依 (ASTM C423)、(ISO 354)、
(CNS9056 A3165)測試 NRC 值不得少於 0.6 平均四
段音頻值。
 - (2) 補助吸音壁面材質依 (ASTM C423)、(ISO 354)、
(CNS9056 A3165)測試 NRC 值不得少於 0.6 平均四
段音頻值。
- 4.第四節行政作業費部分 4-1-1 計畫內容原編列退休金改
為退休準備金。
- 5.請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，依規定提送民航局
備查。

案由二、更正空調設備未復歸案：大城北村沈林海君，應為自動
放棄而非空調設備拆除。

說明：本站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函文空調設備拆除應於期限內復
歸一案，其中大城北村沈林海君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來
電表示，他並非空調設備拆除，而是自動放棄，經查屬
實並於此次會議向委員更正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，並請正式函文沈林海君告知已做修正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6：20。